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消控室迁移改造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陕西维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维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消控室迁移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消控室迁移改造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4. 工程内容：经本单位物业公司联合消防维保公司对军休综合大楼多次全面的消防隐患排查，发现现有消防控制室存在面积不达标，位置不合理。消防主机已投入使用十年，设备破旧损坏、频繁死机出现故障，且已临近报废年限等问题（GB29837-2013）《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消防联动报警主机、应急广播设备、应急照明设施等关键设备运行异常，部分应急照明线路失效，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等国家规范要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为消除隐患、保障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现针对以上问题立项采购。

5.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消防控制室迁移改造、消防控制主机及电气火灾主机更新、失效应急照明设备及对应管线更换、配套拆除、安装、配线、调试、装修、竣工资料编制、专项验收办理、保修服务全部内容；施工位置为西安市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军休综合大楼地下车库、三楼多功能厅、配电室、新消防控制室。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根据开工日期及总日历天数45天顺延确定；如与采购文件约定工期存在冲突，以对承包人更严格的工期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消防工程、建筑工程相关强制性标准，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要求，并确保取得辖区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评估论证合格意见函，未取得该合格意见函的，视为工程质量未达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476,112.75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蒲少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采购文件；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如果有）；

（8）通用合同条款；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勘查施工现场，充分知晓本项目现有消防系统情况，承诺所有新采购设备、管线与现有消防系统完全兼容。如存在兼容性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及更换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军休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陕西维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B0X2FB81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E2区9街6栋2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087577064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8766245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港务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61219010400102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

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5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6一体化工程：墙面/吊顶/地面装饰、水电改造、防火分隔、喷淋、报警、消火栓、应急照明、排烟改造、材料防火处理、竣工保洁；

1.1.2.7合格标准：装修满足设计及环保规范，消防通过第三方检测、住建消防验收/备案；

1.1.2.8变更签证：仅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单有效，无签证不计入结算价款。

1.1.3 适用法规与规范

1.1.3.1 通用法规：《民法典》《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3.2 装修规范：室内装饰装修质量验收标准、室内环保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1.1.3.3 消防强制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等全部现行国标；

1.1.3.4 地方要求：陕西省住建、政府采购、城管环卫、噪音管控相关管理规定。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

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通用合同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果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基准控制点与图纸交底

1.6.1（1）发包人开工前移交建筑原始图纸、坐标控制点、水准点，并书面交底；

1.6.1（2）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复测校验全部基准点，留存复测记录；点位全程防护，损坏由承包方自费修复；复测数据异常24小时内书面告知发包人，未复核严禁施工；

1.6.1（3）装修吊顶、隔墙施工不得遮挡、损坏原有消防管线，图纸冲突承包人须提前书面沟通。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承包的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周边管线保护

1.9.1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1.9.2 地下管线（燃气、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光缆）：

（1）施工前调取管线图纸，现场人工探坑探明管线走向、埋深、管径；

（2）管线上方禁止重载车辆行走、重型机械开挖；管线区域改用人工清槽；

（3）裸露管道包裹软垫、架设支撑，设置警示围挡与标识；燃气管道配备防火器材；

（4）开挖前编制专项保护方案，遇不明管线立即停工上报甲方、监理及产权单位。

1.9.3 周边原有房屋、围墙、道路、护坡

（1）临近建筑物布设沉降、位移观测点，定时监测；

（2）基坑施工采取支护、降水控量措施，避免周边地基沉降开裂；

（3）施工震动（爆破、打桩）控制速率，必要时增设减震措施；

（4）破损原有道路及时铺垫钢板，完工后恢复路面。

1.9.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9.5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因本项目施工所形成的所有竣工资料、系统数据、调试记录、检测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因履行保修义务使用相关资料，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

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与住建、消防、城管、环保等所有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施工全过程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停工，所有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

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4.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6.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

其他工作。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并再次书面催告发包人检查，不得擅自覆盖；经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检查的，承包人可自行覆盖。后续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无论质量是否合格，承包人均应配合；如质量不合格，重新检查、拆除、修复及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4.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1.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4.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6.7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5.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

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5.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1.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8 安全生产责任

5.1.8.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5.1.8.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 职业健康

5.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

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5.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5.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6.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3 测量放线

6.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6.3.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

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6.4 工期延误

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6.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7 暂停施工

6.7.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7.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7.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4.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6.7.3 指示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

6.7.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18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6.7.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

复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6.4.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6.7.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6.7.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5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9.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7.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5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4.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6.7.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7.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6.8 提前竣工

6.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6.8.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

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7. 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6.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7.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4.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7.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5.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7.6.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7.6.2项

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7.6.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签认的书面指示；发包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7.6.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价格。

7.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8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8.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8.1.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8.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可由发包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取样。

8.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

和原始记录。

8.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发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发包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发包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8.3.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9.2 变更权

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发包人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

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9.3 变更程序

9.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9.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9.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9.4 变更估价

9.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双方就变更估价另行协商确定。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9.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发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9.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9.7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

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4.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0.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且未书面告知承包人延期审核理由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方可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

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0.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0.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0.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9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0.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3.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7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0.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0.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0.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0.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0.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0.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18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0.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0.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6.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

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发包人应在收到经承包人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0.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发包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1.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工程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取得消防评估论证合格意见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单；承包人未取得消防评估论证合格意见函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单，且不视为逾期。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1.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取得消防评估论证合格意见函的，以合格意见函出具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取得合格意见函的，视为工程未竣工，工期不予顺延；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仅视为使用部分外观质量合格，不免除承包人的消防验收责任及保修责任。

11.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1.3 工程试车

11.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发包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

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1.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1.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1.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1.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1.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1.5 施工期运行

11.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1.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1.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3.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1.6 竣工退场

11.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1.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果有）。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

成核查审批，向承包人签发已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有权继续推进结算审核及财政审计流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并自发包人完成审核及财政审计并确认结算结果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18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2.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2.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2.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2.4 最终结清

12.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2.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18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3.2 缺陷责任期

13.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3.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

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3.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3.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3.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3.4 保修

13.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3.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3.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9.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4.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4.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8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7.8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4.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8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生争议时，按第18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5.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 工伤保险

16.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6.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6.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6.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6.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6.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6.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6.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6.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7. 索赔

17.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

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7.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双方就索赔事项另行协商确定；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18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7.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7.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

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8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7.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2.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2.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18. 争议解决

18.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8.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8.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8.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成交）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采购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业主同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张弛 职务：甲方代表 。

职权：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行使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现场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工期顺延申请审核、现场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施工质量问题整改指令下发、工程进度确认、协助组织竣工验收等。发包人发出的所有现场指令、变更、签证均需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仅发包人代表个人签字的文件不产生效力。

4、项目经理

4.1 姓名：蒲少波　　职务：项目经理　。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指定水、电源，电源、水源至使用地点周边的电缆和水管、水表、电表由承包人负责敷设和安装，费用在措施中已计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后勤集团核定的实际耗水、耗电量缴纳水电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缴纳的水电费。合同履行期间，水电费涨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现有掌握的管线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复测核实，资料仅作参考，发包人不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承包人未核实导致的管线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1.9款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承包人工作相应条款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2026.8.25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2026.8.25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5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计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第5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3.6款，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执行《通用条款》第1.9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5.1款。并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施工房屋及周边建筑物、其他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施工场地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安全。因施工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经理蒲少波全程驻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7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标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6.8.25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26.8.25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计划完成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6.4条。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作实际延误的，承包人应在延误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延误事实、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等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按照实际受影响的合理天数顺延。可预见的正常降雨、季节性天气及常规市政管制等不影响关键线路工作或属于承包人应合理预见并采取措施应对的情形，不作为工期顺延依据。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未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就该延误事件主张工期顺延，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其无法申请的除外。

四、质量与检验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满控室

10、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每次违规支付5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全部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水电费、验收办理费、协调费等全部费用，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3、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采购人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前述付款期限自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承包人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主张逾期付款责任。发包人有权在付款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核查，存在质量不合格、进度滞后、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进度款，项目主要材料、核心设备全部进场，经采购人现场核验数量、规格、品牌合格，且对应施工工序启动后，采购人支付款项；供应商须同步提交对应金额合规发票、进场验收记录等全套付款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前述付款期限自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承包人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主张逾期付款责任。发包人有权在付款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核查，存在质量不合格、进度滞后、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进度款：项目全部施工完成、系统调试达标、全套竣工资料整理齐全，通过采购人履约验收，取得消防评估论证合格意见函，并完成财政结算审核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扣除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资料审核并提交财政结算审核，财政结算审核期限以财政部门实际办理期限为准。如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前述付款期限自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承包人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起算，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或财政部门审核期限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主张逾期付款责任。本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项目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完成全部款项结算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发包人有权在付款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核查，存在质量不合格、进度滞后、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

15.2 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消防产品还应同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经发包人现场核验合格后方可进场。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不符合本项目技术标准或要求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承包人应在3日内将不合格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不合格材料设备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承包人负责，禁止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条款：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已进场核验合格的材料、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需按该批次材料、设备金额的3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返工及检测费用。补充条款：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已进场核验合格的材料、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需按该批次材料、设备金额的23倍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返工及检测费用。

15.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

15.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 3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竣工资料 3 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6.2 发包人提供其掌握范围内的必要资料和协助，承包人负责专项验收的全部流程推进、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相关工作，并应确保在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取得消防评估论证合格意见函。逾期未取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竣工结算

17.1 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审计机构审计确定最终造价。审计机构由发包人委托确定，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审计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或高估冒算的，发包人有权按虚报部分金额的 30%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审核审计额外费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付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报送结算审计资料。

承包人未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 条约定期限报送完整结算审计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以现有资料直接委托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7.3 承包人应在审计意见提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审计意见；承包人对审计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

第 14.1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476,112.75 元）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延误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增加的管理费、财政资金利息损失等。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承包人除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返工、检测、修复及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全部损失的责任；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付全部工程款，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因违规施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每次事故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约取得消防评估论证合格意见函；逾期未取得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图、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并将该等延误计入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

19、争议

19.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先行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0.2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5款。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6款.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6款

2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

24、补充条款

24.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与发包人协调沟通，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凡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或赶工而夜间施工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负责施工期间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防护设施等；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水电费用提前与发包人后勤管理部门对接，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

24.2 承包人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承包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4.3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最大限度减少对家属区正常生活秩序的影响。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确保每日收工前清理施工范围现场、负责承包人聘用人员的各项管理及劳动保护等，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若由此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承包人承担最终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4.4 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全部损失，除承担修

复及赔偿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每次事故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工程最终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24.5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发包人采购和国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4.6 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24.7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8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7日内清退出场，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已完工程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24.9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发包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4.10 对于违反施工规范、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或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违规处以10000元违约金，且不设累计上限；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差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4.11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尾款直至场地清理合格；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按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

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委托费用的20%支付管理费。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维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消控室迁移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整体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消防评估论证合格意见函之日起不少于2年，主要设备（消防主机、应急照明主机、电气火灾主机等）质保期不少于3年，安装工艺质保期不少于3年；国家或行业规定有更长强制保质期的，从其规定。

2）国家或行业规定有强制保质期的产品可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取得消防评估论证合格意见函之日起计算；国家或行业规定有更长强制保质期的，从其规定。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应在到场后24小时内修复，系统故障应在3日内解决。承包

人未按约定期限响应、到场或完成修复的，每逾期一日按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委托维修费用的20%支付管理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修相关的预留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及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若承包人未按本保修书约定时限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追偿，追偿金额包括维修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本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免费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及时排除隐患；巡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维护或更换。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维保单位接到使用单位维修电话后，务必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3天内解决。预计当天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告知使用单位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预防措施。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陕西维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E2区9街6栋2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087577064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港务西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612190104001027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FFZ-2026-159

陕西维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6年07月29日就 消控室迁移改造（项目编号：ZFFZ-2026-159）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消控室迁移改造
中标(成交)金额(元)	476,112.75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	

[illegible]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适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 3：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 消控室迁移改造 }（项目编号：{ ZFFZ-2026-159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陕西维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军休中心综合大楼消防控制室改造迁移及设备更新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备 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 **消防控制室设备拆除** **消控室双电源供电-拆除**					
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双电源配电箱 [工作内容] 1.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箱体拆除	台	1	280.25	280.25	
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NH-RVB-5*25 [工作内容] 1.拆除	m	224	0.52	116.48	
	消防主机移位拆除					
3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工作内容] 1.本体拆除	台	1	595.32	595.32	
4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电话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拆除	台	1	520.15	520.15	

5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广播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拆除	台	1	790.03	790.03	
6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端子箱 [工作内容] 1.箱体拆除	台	1	50.32	50.32	
7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模块箱 [工作内容] 1.箱体拆除	台	1	52.15	52.15	
8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V-2.5 [工作内容] 1.线缆拆除	m	300	0.35	105.00	
9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ZR-KVVP-7*1.5 [工作内容] 1.线缆拆除	m	130	0.38	49.40	
	多功能厅应急照明管线及灯具拆除					
10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灯具 [工作内容] 1.拆除	套	76	8.65	657.40	
1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疏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拆除	套	30	8.65	259.50	

1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消防应急照明灯线路拆除	m	1500	0.40	600.00	
13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明配管 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拆除	m	797.31	4.20	3348.70	
	地库应急照明灯具及管线拆除					
14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灯具 [工作内容] 1.拆除安装	套	286	9.36	2676.96	
15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消防应急照明灯线路拆除	m	4500	0.40	1800.00	
16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明配管 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拆除	m	150	4.20	630.00	
	消防控制室设备安装 **消控室双电源供电**					
17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双电源配电箱 [工作内容] 1.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箱体安装	台	1	6980.32	6980.32	

18	电缆桥架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桥架100*50（新增） [工作内容] 1.电缆桥架安装	m	118	40.36	4762.48	
19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NH-RVB-5*25 [工作内容] 1.安装	m	224	60.49	13549.76	
20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平板灯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6	280.00	1680.00	
	消防主机更新（新装琴台式）					
21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35601.22	35601.22	
22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电话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8500.32	8500.32	

23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广播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9520.65	9520.65	
24	重复显示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图形显示器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台	1	20216.36	20216.36	
25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端子箱 [工作内容] 1.箱体安装	台	1	540.15	540.15	
26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模块箱 [工作内容] 1.箱体安装	台	1	785.36	785.36	
27	电缆桥架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桥架200*100（新增） [工作内容] 1.电缆桥架安装 2.桥架支撑架安装	m	118	200.05	23605.90	
28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V-2.5 [工作内容] 1.线缆敷设	m	300	4.65	1395.00	
29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ZR-KVVP-7*1.5 [工作内容] 1.线缆敷设	m	360	30.12	10843.20	

30	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 [工作内容] 1.系统装置调试	系统	1	9850.36	9850.36	
	多功能厅应急照明管线及灯具安装					
31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吸顶灯 [工作内容] 1.拆除安装	套	76	280.65	21329.40	
32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单向疏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支架制作、安装 2.安装	套	18	309.35	5568.30	
33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支架制作、安装 2.安装	套	12	240.15	2881.80	
34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照明电源箱（新增） [工作内容] 1.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箱体安装	台	1	10980.36	10980.36	
35	模块(接口)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照明消防强启模块（新增）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只	1	720.32	720.32	

36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消防应急照明灯线路检修及更换	m	1500	4.65	6975.00	
37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明配管 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m	797.31	25.36	20219.78	
	地库应急照明灯具及管线安装					
38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吸顶灯 [工作内容] 1.拆除安装	套	286	375.25	107321.50	
39	模块(接口)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照明消防强启模块（新增）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只	7	720.36	5042.52	
40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消防应急照明灯线路检修及更换	m	4500	8.12	36540.00	
4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明配管 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m	150	27.21	4081.50	
	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42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电气火灾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18320.15	18320.15	
43	模块(接口) [项目特征]1.名称:电气监测互感器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台	36	700.65	25223.40	
44	模块(接口) [项目特征] 1.名称:监视模块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只	12	1035.12	12421.44	
45	控制电缆 [项目特征] 1.型号:ZR-KVVP-4*1.5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75	35.45	6203.75	
	消控室改造					
46	拆除、砸墙	项	1	380.00	380.00	
47	实心砖墙	m^3	2.64	830.25	2191.86	
48	墙面一般抹灰	m^2	69.6	40.26	2802.10	
49	墙面一般抹灰 1.外墙真石漆 2.喷施真石漆加罩面清漆	m^2	18	95.32	1715.76	
50	天棚吊顶 1.矿棉板	m^2	25.15	60.15	1512.77	
51	木质踢脚线 1.实木复合踢脚线	m^2	2.26	560.12	1265.87	

52	块料楼地面 1.600*600 静电地板	㎡	25.15	390.12	9811.52	
53	垃圾清运	项	1	7032.15	7032.15	
54	拆除门	项	1	36.32	36.32	
55	拆除木地板	㎡	25.15	6.45	162.22	
56	拆除清运 石材墙面及 内部钢架	项	1	5010.22	5010.22	
57	合 计				476112.75	

附件 4：采购文件

版本号：ZFFZ-2026-15920260714002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消控室迁移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ZFFZ-2026-159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消控室迁移改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ZFFZ-2026-159

二、采购项目名称：消控室迁移改造

三、磋商项目简介

经本单位物业公司联合消防维保公司对军休综合大楼多次全面的消防隐患排查，发现现有消防控制室存在面积不达标，位置不合理。消防主机已投入使用十年，设备破旧损坏、频繁死机出现故障，且已临近报废年限等问题（GB29837-2013）《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消防联动报警主机、应急广播设备、应急照明设施等关键设备运行异常，部分应急照明线路失效，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等国家规范要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为消除隐患、保障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现针对以上问题立项采购。本次施工分消防控制室迁移改造、更新消防控制主机、电气火灾主机、更换失效应急照明设备三部分。施工位置：地下车库，三楼多功能厅，配电室，消防控制室。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消控室迁移改造）：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他人投标提供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统一出具劳动关系承诺函，承诺到场人员为本单位员工，虚假承诺投标无效。

9、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经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曲江大道70号

邮编：710061

联系人：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董伟

联系电话：86272448

代理机构：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10901

邮编：710001

联系人：刘正琴 刘超瑛 严程

联系电话：1839257803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481,279.54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 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依据收取。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和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若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或第三方合法授权知识成果，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授权使用文件等相关资料，确保所用成果合法合规、可溯源、可正常使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知识产权使用范围、使用期限、权属界定、授权方式等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及后期使用需求，自主确认或与供应商协商约定。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项目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场景，不得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转让、复制相关成果，否则需承担全部违约及侵权责任。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 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39257803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10901

邮编：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1,279.5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81,279.5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工程	1.00	481,279.54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施工范围 本次施工分消防控制室迁移改造、更新消防控制主机、电气火灾主机、更换失效应急照明设备三部分。施工位置：地下车库，三楼多功能厅，配电室，消防控制室。
2		项目目标 1.完成消防控制室迁移至指定合规场地，完成场地修缮、电源及弱电系统改造，满足消防控制室设置规范要求； 2.更换老旧消防联动报警主机、应急广播、增设火灾图形显示、电气火灾主机等核心设备，优化系统布局，确保消防报警、联动、广播功能正常运行； 3.维修更换原有损坏照明线路，更坏多功能厅、地下车库等区域失效应急照明灯具，增设应急照明控制箱，满足应急照明照度及点亮时间要求； 4.工程施工规范、安全可控，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质保服务，确保消防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3		施工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材料采购、运输、拆除、安装、调试、清理、配合甲方验收及质保全过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核心改造与维修内容 1. 移消控室改造 （1）消控室场地修缮 - 拆除东侧危墙，重新砌墙、粉刷； - 轻钢龙骨吊顶，防火石膏板层，腻子找平，安装照明设备； - 铺设防静电地板、安装踢脚线，完成墙面乳胶漆、石材墙面乳胶漆施工； - 清理场地垃圾，完成门开启、保洁等配套施工，满足消防控制室场地使用要求。 （2）消控室双电源及供电系统 - 安装双电源配电箱，配置10050电缆桥架、525电缆、消控室照明等设备，满足消防控制室供电负荷要求。 （3）消防主机及联动设备迁移安装 - 拆除原有消防报警联动控制器、直接控制盘、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广播主机、火灾图形显示器等设备； - 全新安装消防报警联动控制主机（琴台式）、火灾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主机、配套安装ZR-KVV-71.5、WDZN-BV-2.5电缆、200100电缆桥架、中间加隔板、消防模块箱等辅材； - 完成设备接线、调试，确保与现有消防系统兼容、联动正常。 2. 多功能厅与车库消防设施检修 （1）多功能厅应急照明及线路 - 更换76只过期失效应急灯具，增设应急照明电源箱、应

		急照明控制箱，实现强启功能； - 拆除原有线路安装新线路，确保照明及应急功能正常。 （2）地下车库应急照明及线路 - 更换 286 具过期失效应急灯具，增设应急照明控制箱，实现强启功能； - 拆除原有线路安装新线路，确保照明及应急功能正常。 （二）施工要求 施工前 - 现场勘查，编制详细施工方案； - 搭设安全防护设施，完成设备断电隔离、环境防护，办理安全交底。 施工中 - 部件拆除、新材料安装固定、结构校正、密封处理、系统布线； - 分系统调试、联动调试，确保各系统运行正常。 施工后 - 现场垃圾全面清理，设备恢复原状； - 系统通电测试、联合调试，提交竣工资料，配合验收。 （三）交付 1. 全新消防报警联动主机、应急广播设备、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主机、应急照明灯具、控制箱等设备； 2. 改造后合规消防控制室场地、完善的供电及弱电系统； 3. 完整施工记录、验收报告、质保承诺、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
4		技术要求与标准 （一）材料技术要求 1. 消防设备（报警控制器、广播主机、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主机等）：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安全标准的合规品牌，具备 3C 认证、检测报告，与现有

		消防系统兼容; 2.电缆、桥架：采用国标产品，ZR-KVV、WDZN-BV等型号电缆符合阻燃、耐火要求，电缆桥架规格满足布线及承重要求; 3.应急照明灯具：符合GB51309-2018标准，亮度、点亮时间满足规范，具备应急强启功能，符合国家3C认证的合规品牌; 4.装修材料：乳胶漆、防静电地板、轻钢龙骨、石材等选用防火环保材料，符合国家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规范，满足消防控制室装修要求; （二）执行标准 1.《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3.《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4.施工现场安全、用电、高空作业相关安全规范; 5.材料符合国家环保、阻燃、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合格证明。
5		实施与交付要求 （一）实施地点 西安市军休服务大楼指定现场（新消防控制室场地、多功能厅、地下车库 （二）工期要求 总工期：60天（投标人需明确开工、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工、验收节点。） （三）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名，具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经验 2.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施工操作能力; 3.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全监护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四）安全与文明施工 1.施工前办理安全交底，做好断电、围挡、防滑、防坠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严禁野蛮施工，保护周边设备、管道、建筑结构不受损坏； 3.施工垃圾当日清理，保持现场整洁，做到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4.制定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标准 1.消防控制室：场地布局、修缮、供电系统符合规范，设备安装牢固、运行正常，联动功能测试合格； 2.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报警准确、联动设备动作正常，图形显示装置数据完整，广播系统声音清晰、切换正常； 3.应急照明系统：多功能厅、地下车库应急灯具全部正常点亮，照度满足GB51309-2018要求，强启功能正常； 4.整体验收：符合国家消防验收标准 （六）售后与质保 1.整体工程质保期不低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24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3.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应急响应服务，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七）文档要求 交付时提供以下全套资料： 1.材料合格证、3C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2.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联动测试报告； 3.质保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
6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消防控制设备拆除 消控室双电源供电-拆除				
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双电源配电箱 [工作内容] 1.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箱体拆除	台	1		
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m	224		

				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NH-RVB-5*25 [工作内容] 1.拆除					
				消防主机移位拆除					
			3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工作内容] 1.本体拆除	台	1			
			4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电话主机 [工作内容]	台	1			

				1.本体拆除					
			5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广播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拆除	台	1			
			6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端子箱 [工作内容] 1.箱体拆除	台	1			
			7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模块箱 [工作内容] 1.箱体拆除	台	1			

				配线[项目特征]1.名称:WDZN-BV-2.5[工作内容]1.线缆拆除		00			
			9	电气配线[项目特征]1.名称:ZR-KVVP-7*1.5[工作内容]1.线缆拆除	m	130			
				多功能厅应急照明管线及灯具拆除					
			10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项目特征]1.名称:拆除灯	套	76			

				具[工作内容]1.拆除					
			11	装饰灯[项目特征]1.名称:应急疏散指示灯[工作内容]1.拆除	套	30			
			12	电气配线[项目特征]1.名称:WDZN-BYJ-2.5[工作内容]1.消防应急照明灯线路拆除	m	1500			
			13	电气配管[项目特征]1.名称:明配管JDG20[工作	m	797.31			

				内容]1.电线管路拆除					
				地库应急照明灯具及管线拆除					
			14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项目特征]1.名称:拆除灯具[工作内容]1.拆除安装	套	286			
			15	电气配线[项目特征]1.名称:WDZN-BYJ-2.5[工作内容]1.消防应急照明灯线路拆除	m	4500			

			6	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明配管 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拆除		50			
				消防控制室设备安装 消控室双电源供电					
			17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双电源配电箱 [工作内容] 1.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箱体安装	台	1			
			18	电缆桥架	m	11			

				[项目特征]1.名称:电缆桥架100*50（新增）[工作内容]1.电缆桥架安装		8			
			19	电气配线[项目特征]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NH-RVB-5*25[工作内容]1.安装	m	224			
			20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项目特征]1.名称:平板灯[工作内容]1.安装	套	6			

				主机更新（新装琴台式）					
			21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22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电话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	台	1			

				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23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广播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24	重复显示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图形显示器	台	1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25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端子箱 [工作内容] 1.箱体安装	台	1			
			26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模块箱 [工作内容] 1.箱体安装	台	1			
			27	电缆桥架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桥架200*100(新增) [工作	m	118			

				内容]1.电缆桥架安装2.桥架支撑架安装					
			28	电气配线[项目特征]1.名称:WDZN-BV-2.5[工作内容]1.线缆敷设	m	300			
			29	电气配线[项目特征]1.名称:ZR-KVVP-7*1.5[工作内容]1.线缆敷设	m	360			
			30	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工作内容]1.系	系统	1			

				统装置调试					
				多功能应急照明管线及灯具安装					
			31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吸顶灯 [工作内容] 1.拆除安装	套	76			
			32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单向疏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支架制作、安装 2.安装	套	18			

			33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支架制作、安装 2.安装	套	12				
			34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照明电源箱（新增） [工作内容] 1.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箱体安装	台	1				
			35	模块(接口) [项目特征] 1.名	只	1				

				称:应急照明消防强启模块(新增)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36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消防应急照明灯线路检修及更换	m	1500			
			37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明配管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	m	797.31			

				路敷设				
				地库应急照明灯及管线安装				
			38	普通吸顶及其他灯具[项目特征]1.名称:应急吸顶灯[工作内容]1.拆除安装	套	286		
			39	模块(接口)[项目特征]1.名称:应急照明消防强启模块(新增)[工作内容]1.安装2.调试	只	7		

			40	电气配线[项目特征]1.名称:WDZN-BYJ-2.5[工作内容]1.消防应急照明灯线路检修及更换	m	4500			
			41	电气配管[项目特征]1.名称:明配管JDG 20[工作内容]1.电线管路敷设	m	150			
				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42	报警控制器[项目特征]1.名称:电	台	1			

				气火灾主机[工作内容]1.本体安装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3.校接线4.调试					
			43	模块(接口)[项目特征]1.名称:电气监测互感器[工作内容]1.安装2.调试	只	36			
			44	模块(接口)[项目特征]1.名称:监视模块[工作	只	12			

				内容] 1.安装 2.调试					
			45	控制电缆 [项目特征] 1.型号:ZR-KVVP-4*1.5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安装	m	175			
				消控室改造					
			46	拆除、砸墙	项	1			
			47	实心砖墙	m3	2.64			
			48	墙面一般抹灰	m2	69.6			
			49	墙面一般抹灰 1.外墙真石漆 2.喷施真	m2	18			

				石漆加罩面清漆				
			50	天棚吊顶1.矿棉板	m2	25.15		
			51	木质踢脚线1.实木复合踢脚线	m2	2.26		
			52	块料楼地面1.600*600静电地板	m2	25.15		
			53	垃圾清运	项	1		
			54	拆除门	项	1		
			55	拆除木地板	m2	25.15		
			56	拆除清运石材墙面及内部钢架	项	1		
7		报价编制要求 1.采购人随采购需求附Excel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报价项目名称、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附件清单保持一致，不得自行						

		增减子目。 2.报价依据：GB50500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现行定额及当期造价信息，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当地政策计取，为不可竞争费用。 3.报价文件提交：供应商可采用Excel自制报价明细清单，也可使用任意计价软件编制，格式应便于评审小组查阅、比对；报价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税费、风险、竣工修补等全部费用，总价包干。 4.报价规则：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保持不变，不得撤销或修改。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5.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上限价）：人民币481279.54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上限价，超出上限价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他人投标提供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统一出具劳动关系承诺函，承诺到场人员为本单位员工，虚假承诺投标无效。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9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10	项目经理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	已标价工程量清

	质性要求）	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关于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3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响应函
5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预算或最高限价，无缺漏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

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注：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10.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职称及业绩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2分，大专学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学历或学位证书的，以最高学历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初级职称得2分，没有职称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以最高职称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理自2023年6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提供1项的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依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	10.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求提供的，均按照 0 分计入。企业业绩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1.消防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4 分；具备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2 分。 2.消防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4 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得 2 分。 3.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得 2 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10.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施工方案总体说明；②整体施工方案；③原有设施拆除及安装方案；④垃圾清运⑤验收方案。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4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工程材料设备表	磋商小组需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表），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及选用材料的合理性、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①主材选型②相关检测内容的证明材料 以上 2 项内容每一项	4.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满分4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③防火防灾和应急处置措施。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1分，满分3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②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及分阶段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③施工检测及工序方案。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满分6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安全文明施工	评审内容：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针对施工区域的特点，制定“动火作业审批（附流程表）、高空作业防护（如安全带检查记录）”、“突发事故应对措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②制定针对施工区合理的施工时间及相应的降噪措施，措施完整，时间合理；③相关施工区域封闭围挡（高度≥1.8米）”；附施工时间安排表（加盖公章），附围挡示意图。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满分6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工期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分析关键节点；② 确保进度、保证工期的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5分，满分5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工程质保	评审内容：①质保内容②	3.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

		质保周期③质保流程等。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1分，满分3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施工机械配备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求。 1.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详细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求得3分； 2.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较完整的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较满足施工需求得2分； 3.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简单，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3.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

			（C1）		件
无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

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响应内容</th><th>备注</th></tr>
<tr><td>1</td><td>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工程
<table><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tr><td>1</td><td></td><td>施工范围
本次施工分消防控制室迁移改造、更新消防控制主机、电气火灾主机、更换失效应急照明设备三部分。施工位置：地下车库，三楼多功能厅，配电室，消防控制室。</td></tr><tr><td>2</td><td></td><td>项目目标
1. 完成消防控制室迁移至指定合规场地，完成场地修缮、电源及弱电系统改造，满足消防控制室设置规范要求；
2. 更换老旧消防联动报警主机、应急广播、增设火灾图形显示、电气火灾主机等核心设备，优化系统布局，确保消防报警、联动、广播功能正常运行；
3. 维修更换原有损坏照明线路，更坏多功能厅、地下车库等区域失效应急照明灯具，增设应急照明控制箱，满足应急照明照度及点亮时间要求；
4. 工程施工规范、安全可控，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质保服务，确保消防系统长期稳定运行。</td></tr><tr><td>3</td><td></td><td>施工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材料采购、运输、拆除、安装、调试、清理、配合甲方验收及质保全过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td></tr></table></td><td>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工程
<table><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tr><td>1</td><td></td><td>施工范围
本次施工分消防控制室迁移改造、更新消防控制主机、电气火灾主机、更换失效应急照明设备三部分。施工位置：地下车库，三楼多功能厅，配电室，消防控制室。</td></tr><tr><td>2</td><td></td><td>项目目标
1. 完成消防控制室迁移至指定合规场地，完成场地修缮、电源及弱电系统改造，满足消防控制室设置规范要求；
2. 更换老旧消防联动报警主机、应急广播、增设火灾图形显示、电气火灾主机等核心设备，优化系统布局，确保消防报警、联动、广播功能正常运行；
3. 维修更换原有损坏照明线路，更坏多功能厅、地下车库等区域失效应急照明灯具，增设应急照明控制箱，满足应急照明照度及点亮时间要求；
4. 工程施工规范、安全可控，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质保服务，确保消防系统长期稳定运行。</td></tr><tr><td>3</td><td></td><td>施工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材料采购、运输、拆除、安装、调试、清理、配合甲方验收及质保全过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td></tr></table></td><td>完全响应</td></tr>
</table>

			（一）核心改造与维修内容 1. 移消控室改造 （1）消控室场地修缮 - 拆除东侧危墙，重新砌墙、粉刷； - 轻钢龙骨吊顶，防火石膏板层，腻子找平，安装照明设备； - 铺设防静电地板、安装踢脚线，完成墙面乳胶漆、石材墙面乳胶漆施工； - 清理场地垃圾，完成门开启、保洁等配套施工，满足消防控制室场地使用要求。 （2）消控室双电源及供电系统 - 安装双电源配电箱，配置10050 电缆桥架、525 电缆、消控室照明等设备，满足消防控制室供电负荷要求。 （3）消防主机及联动设备迁移安装 - 拆除原有消防报警联动控制器、直接控制盘、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广播主机、火灾图形显示器等设备； - 全新安装消防报警联动控制主机（琴台式）、火灾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主机、配套安装 ZR-KVV-71.5 、WDZN-BV-2.5 电缆、200100 电缆桥架、中间加隔板、消防模块箱等辅材； - 完成设备接线、调试，确保与现有消防系统兼容、联动正常。 2. 多功能厅与车库消防设施检修 （1）多功能厅应急照明及线路 - 更换 76 只过期失效应急灯具，增设应急照明电源箱、应急照明控制箱，实现强启功能； - 拆除原有线路安装新线路，					（一）核心改造与维修内容 1. 移消控室改造 （1）消控室场地修缮 - 拆除东侧危墙，重新砌墙、粉刷； - 轻钢龙骨吊顶，防火石膏板层，腻子找平，安装照明设备； - 铺设防静电地板、安装踢脚线，完成墙面乳胶漆、石材墙面乳胶漆施工； - 清理场地垃圾，完成门开启、保洁等配套施工，满足消防控制室场地使用要求。 （2）消控室双电源及供电系统 - 安装双电源配电箱，配置10050 电缆桥架、525 电缆、消控室照明等设备，满足消防控制室供电负荷要求。 （3）消防主机及联动设备迁移安装 - 拆除原有消防报警联动控制器、直接控制盘、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广播主机、火灾图形显示器等设备； - 全新安装消防报警联动控制主机（琴台式）、火灾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主机、配套安装 ZR-KVV-71.5 、WDZN-BV-2.5 电缆、200100 电缆桥架、中间加隔板、消防模块箱等辅材； - 完成设备接线、调试，确保与现有消防系统兼容、联动正常。 2. 多功能厅与车库消防设施检修 （1）多功能厅应急照明及线路 - 更换 76 只过期失效应急灯具，增设应急照明电源箱、应急照明控制箱，实现强启功能； - 拆除原有线路安装新线路，			

			确保照明及应急功能正常。 （2）地下车库应急照明及线路 - 更换286具过期失效应急灯具，增设应急照明控制箱，实现强启功能； - 拆除原有线路安装新线路，确保照明及应急功能正常。 （二）施工要求 施工前 - 现场勘查，编制详细施工方案； - 搭设安全防护设施，完成设备断电隔离、环境防护，办理安全交底。 施工中 - 部件拆除、新材料安装固定、结构校正、密封处理、系统布线； - 分系统调试、联动调试，确保各系统运行正常。 施工后 - 现场垃圾全面清理，设备恢复原状； - 系统通电测试、联合调试，提交竣工资料，配合验收。 （三）交付 1.全新消防报警联动主机、应急广播设备、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主机、应急照明灯具、控制箱等设备； 2.改造后合规消防控制室场地、完善的供电及弱电系统； 3.完整施工记录、验收报告、质保承诺、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				确保照明及应急功能正常。 （2）地下车库应急照明及线路 - 更换286具过期失效应急灯具，增设应急照明控制箱，实现强启功能； - 拆除原有线路安装新线路，确保照明及应急功能正常。 （二）施工要求 施工前 - 现场勘查，编制详细施工方案； - 搭设安全防护设施，完成设备断电隔离、环境防护，办理安全交底。 施工中 - 部件拆除、新材料安装固定、结构校正、密封处理、系统布线； - 分系统调试、联动调试，确保各系统运行正常。 施工后 - 现场垃圾全面清理，设备恢复原状； - 系统通电测试、联合调试，提交竣工资料，配合验收。 （三）交付 1.全新消防报警联动主机、应急广播设备、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主机、应急照明灯具、控制箱等设备； 2.改造后合规消防控制室场地、完善的供电及弱电系统； 3.完整施工记录、验收报告、质保承诺、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	
	4		技术要求与标准 （一）材料技术要求 1.消防设备（报警控制器、广播主机、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主机等）：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安全标准的合规品牌，具备3C认证、检测报告，与现有消防系统兼容；		4		技术要求与标准 （一）材料技术要求 1.消防设备（报警控制器、广播主机、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主机等）：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安全标准的合规品牌，具备3C认证、检测报告，与现有消防系统兼容；	

			2.电缆、桥架：采用国标产品，ZR-KVV、WDZN-BV等型号电缆符合阻燃、耐火要求，电缆桥架规格满足布线及承重要求； 3.应急照明灯具：符合GB51309-2018标准，亮度、点亮时间满足规范，具备应急强启功能，符合国家3C认证的合规品牌； 4.装修材料：乳胶漆、防静电地板、轻钢龙骨、石材等选用防火环保材料，符合国家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规范，满足消防控制室装修要求； （二）执行标准 1.《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3.《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4.施工现场安全、用电、高空作业相关安全规范； 5.材料符合国家环保、阻燃、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合格证明。				2.电缆、桥架：采用国标产品，ZR-KVV、WDZN-BV等型号电缆符合阻燃、耐火要求，电缆桥架规格满足布线及承重要求； 3.应急照明灯具：符合GB51309-2018标准，亮度、点亮时间满足规范，具备应急强启功能，符合国家3C认证的合规品牌； 4.装修材料：乳胶漆、防静电地板、轻钢龙骨、石材等选用防火环保材料，符合国家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规范，满足消防控制室装修要求； （二）执行标准 1.《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3.《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4.施工现场安全、用电、高空作业相关安全规范； 5.材料符合国家环保、阻燃、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合格证明。
	5		实施与交付要求 （一）实施地点 西安市军休服务大楼指定现场（新消防控制室场地、多功能厅、地下车库 （二）工期要求 总工期：60天（投标人需明确开工、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工、验收节点。） （三）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名，具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经验 2.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施工操作能力； 3.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全监护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5		实施与交付要求 （一）实施地点 西安市军休服务大楼指定现场（新消防控制室场地、多功能厅、地下车库 （二）工期要求 总工期：60天（投标人需明确开工、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工、验收节点。） （三）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名，具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经验 2.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施工操作能力； 3.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全监护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四）安全与文明施工 1.施工前办理安全交底，做好断电、围挡、防滑、防坠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严禁野蛮施工，保护周边设备、管道、建筑结构不受损坏； 3.施工垃圾当日清理，保持现场整洁，做到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4.制定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标准 1.消防控制室：场地布局、修缮、供电系统符合规范，设备安装牢固、运行正常，联动功能测试合格； 2.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报警准确、联动设备动作正常，图形显示装置数据完整，广播系统声音清晰、切换正常； 3.应急照明系统：多功能厅、地下车库应急灯具全部正常点亮，照度满足GB51309-2018要求，强启功能正常； 4.整体验收：符合国家消防验收标准 （六）售后与质保 1.整体工程质保期不低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24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3.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应急响应服务，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七）文档要求 交付时提供以下全套资料： 1.材料合格证、3C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2.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联动测试报告； 3.质保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							（四）安全与文明施工 1.施工前办理安全交底，做好断电、围挡、防滑、防坠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严禁野蛮施工，保护周边设备、管道、建筑结构不受损坏； 3.施工垃圾当日清理，保持现场整洁，做到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4.制定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标准 1.消防控制室：场地布局、修缮、供电系统符合规范，设备安装牢固、运行正常，联动功能测试合格； 2.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报警准确、联动设备动作正常，图形显示装置数据完整，广播系统声音清晰、切换正常； 3.应急照明系统：多功能厅、地下车库应急灯具全部正常点亮，照度满足GB51309-2018要求，强启功能正常； 4.整体验收：符合国家消防验收标准 （六）售后与质保 1.整体工程质保期不低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24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3.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与应急响应服务，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七）文档要求 交付时提供以下全套资料： 1.材料合格证、3C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2.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联动测试报告； 3.质保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		

6 项目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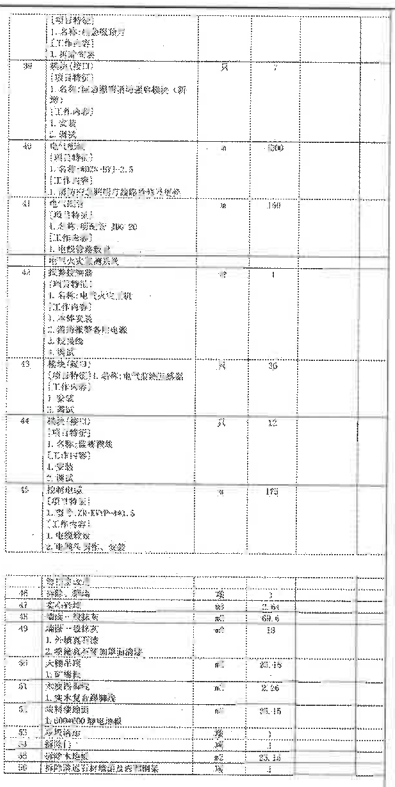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 消防报警设备拆除 消防泵组电源控制柜拆除				
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双电源控制箱 【工作内容】 1.箱体拆除	台	1		
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4*10-SC32 【工作内容】 1.拆除	m	224		
	消防主机移位拆除				
3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工作内容】 1.本体拆除	台	1		
4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电话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拆除	台	1		
5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广播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拆除	台	1		
6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泵下箱 【工作内容】 1.箱体拆除	台	1		
7	配电箱	台	1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模块箱 【工作内容】 1.箱体拆除				
8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型号：WDZN-BYJ-2.5 【工作内容】 1.线缆拆除	m	300		
9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ZR-KVVP-7*1.5 【工作内容】 1.线缆拆除	m	120		
	多功能声光急避利管或及可其拆除				
10	普通型疏行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灯具 【工作内容】 1.拆除	套	76		
11	疏散行 【项目特征】 1.名称：双面疏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拆除	套	30		
1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消防设备线缆穿线拆除	m	1500		
13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明配管 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拆除	m	797.84		
	按急应急照明灯具及管线拆除				
14	普通型疏行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灯具 【工作内容】 1.拆除安装	套	286		

6 项目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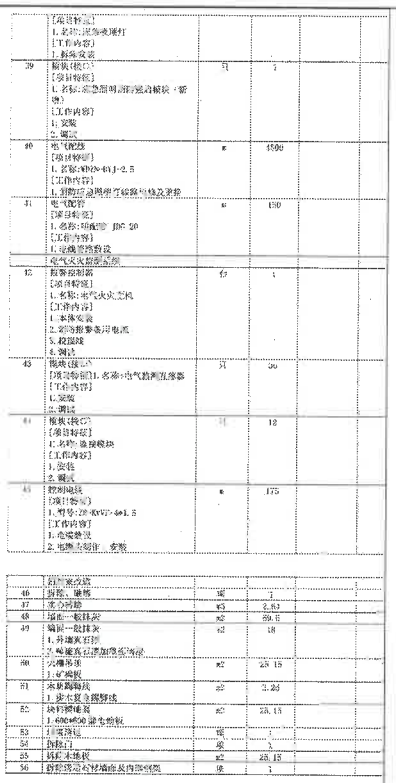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 消防报警设备拆除 消防泵组电源控制柜拆除				
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双电源控制箱 【工作内容】 1.箱体拆除	台	1		
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4*10-SC32 【工作内容】 1.拆除	m	224		
	消防主机移位拆除				
3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工作内容】 1.本体拆除	台	1		
4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电话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拆除	台	1		
5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广播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拆除	台	1		
6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泵下箱 【工作内容】 1.箱体拆除	台	1		
7	配电箱	台	1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模块箱 【工作内容】 1.箱体拆除				
8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型号：WDZN-BYJ-2.5 【工作内容】 1.线缆拆除	m	300		
9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ZR-KVVP-7*1.5 【工作内容】 1.线缆拆除	m	120		
	多功能声光急避利管或及可其拆除				
10	普通型疏行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灯具 【工作内容】 1.拆除	套	76		
11	疏散行 【项目特征】 1.名称：双面疏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拆除	套	30		
1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消防设备线缆穿线拆除	m	1500		
13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明配管 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拆除	m	797.84		
	按急应急照明灯具及管线拆除				
14	普通型疏行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拆除灯具 【工作内容】 1.拆除安装	套	286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电缆敷设拆除				
16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线配管 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敷设拆除	m	150		
	消防控制室设备安装 消控室双电源箱电				
17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双电源配电箱 [工作内容] 1.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箱体安装	台	1		
18	电缆桥架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桥架 100*50 (新增) [工作内容] 1.电缆桥架安装	m	118		
19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H-RVS-2*25 [工作内容] 1.安装	m	224		
20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平板灯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6		
	消防主机安装（新增部分）				
21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22	报警主机安装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电话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23	强型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广播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24	显复显示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图形显示器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台	1		
25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手报 [工作内容] 1.箱体安装	台	1		
26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模块箱 [工作内容] 1.箱体安装	台	1		
27	电缆桥架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桥架 250*100（新增） [工作内容] 1.电缆桥架安装 2.桥架支撑架安装	m	118		
28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线缆敷设	m	300		
29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ZR-RVVP-7*1.5 [工作内容]	m	264		
	1.线缆敷设				
30	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 [工作内容] 1.系统装置调试	系统	1		
	手动报警按钮及消防广播喇叭安装及灯具安装				
31	普通装饰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照明灯 [工作内容] 1.普通安装	套	76		
32	警铃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单相疏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支架制作、安装 2.安装	套	18		
33	警铃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支架制作、安装 2.安装	套	12		
34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照明电源箱（新增） [工作内容] 1.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箱体安装	台	1		
35	模块（接口） [项目特征] 1.名称:标志照明疏散指示模块（新增）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只	1		
36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消防应急照明灯线路穿线及更换	m	1800		
37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线配管 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敷设	m	797.34		
	地下停车库照明灯具及控制安装				
38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套	260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消防应急照明灯线路拆除				
16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线配管 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敷设拆除	m	150		
	消防控制室设备安装 消控室双电源箱拆				
17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双电源配电箱 [工作内容] 1.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箱体安装	台	1		
18	电缆桥架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桥架 100*50（新增） [工作内容] 1.电缆桥架安装	m	118		
19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H-RVS-2*25 [工作内容] 1.安装	m	224		
20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平板灯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6		
	消防主机安装（重安部分））				
21	报警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22	报警主机安装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电话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23	强型控制器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广播主机 [工作内容] 1.本体安装 2.消防报警备用电源 3.校接线 4.调试	台	1		
24	显复显示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火灾图形显示器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台	1		
25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手报箱子箱 [工作内容] 1.箱体安装	台	1		
26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消防模块箱 [工作内容] 1.箱体安装	台	1		
27	电缆桥架 [项目特征] 1.名称:电缆桥架 200*100（新增） [工作内容] 1.电缆桥架安装 2.桥架支撑架安装	m	118		
28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线缆敷设	m	300		
29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ZR-RVVP-7*1.5 [工作内容]	m	280		
	1.线缆敷设				
30	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 [工作内容] 1.系统装置调试	系统	1		
	手动报警按钮及消防广播喇叭安装及灯具安装				
31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照明灯 [工作内容] 1.普通安装	套	76		
32	警铃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单相疏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支架制作、安装 2.安装	套	18		
33	警铃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工作内容] 1.支架制作、安装 2.安装	套	12		
34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照明电源箱（新增） [工作内容] 1.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2.箱体安装	台	1		
35	模块（接口） [项目特征] 1.名称:标志照明疏散指示模块（新增） [工作内容] 1.安装 2.调试	只	1		
36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WDZN-BYJ-2.5 [工作内容] 1.消防应急照明灯线路穿线及更换	m	1500		
37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线配管 JDG 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敷设	m	797.34		
	地下停车库照明灯具及控制安装				
38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套	260		



7		报价编制要求 1.采购人随采购需求附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报价项目名称、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附件清单保持一致，不得自行增减子目。 2.报价依据：GB50500 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现行定额及当期造价信息，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当地政策计取，为不可竞争费用。 3.报价文件提交：供应商可采用 Excel 自制报价明细清单，也可使用任意计价软件编制，格式应便于评审小组查阅、比对；报价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税费、风险、竣工修补等全部费用，总价包干。 4.报价规则：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保持不变，不得撤销或修改。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有效期内				



7		报价编制要求 1.采购人随采购需求附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报价项目名称、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附件清单保持一致，不得自行增减子目。 2.报价依据：GB50500 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现行定额及当期造价信息，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当地政策计取，为不可竞争费用。 3.报价文件提交：供应商可采用 Excel 自制报价明细清单，也可使用任意计价软件编制，格式应便于评审小组查阅、比对；报价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税费、风险、竣工修补等全部费用，总价包干。 4.报价规则：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保持不变，不得撤销或修改。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有效期内				

		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5.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上限价）：人民币481279.54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上限价，超出上限价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5.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上限价）：人民币481279.54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上限价，超出上限价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2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 项目 / 要求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	**我单位完全响应：**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 项目 / 要求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	完全响应	

	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	**3.3 其他要求** 无	**我单位完全响应：** **3.3 其他要求** 无	完全响应
…	…	…	…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军休中心综合大楼消防控制室改造迁移及设备更新项目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盖章）

2026年7月28日

工程名称：军休中心综合大楼消防控制室改造迁移及设备更新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476612.75

（大写）：肆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温格妮（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2026.7.28

编 制 说 明

一、编制依据

1.依据《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的基价表（2025）、其他有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等；

5.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正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及作业设计文本；

二、其他说明

1.组价依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